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融达”）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上市品种铜、铝、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对常州融达参与上期所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常州融达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约定库容为铜4万吨、铝5万吨、镍5千吨）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常州融达将通过加强内控、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军红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298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库内货物的分拣、包装、挑选、贴标签、制标签、整理等；海运、空运国

	际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车皮预定、装卸服务、铁路集装箱的装卸、拆装箱服务）。物流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常州融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56,766.20	184,694,117.56
负债总额	18,607,008.45	16,229,104.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751,154.85	15,390,958.46
净资产	166,249,757.75	168,465,012.82
资产负债率	10.07%	8.79%
营业收入	37,313,303.76	8,829,820.58
利润总额	12,080,664.73	2,207,780.48
净利润	12,080,664.73	2,207,780.48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常州融达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库容为铜4万吨、铝5万吨、镍5千吨）开展铜、铝、镍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本公司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被担保人各项义务履行；保障被担保人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安全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常州融达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铜铝镍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常州融达规范期货交割仓库运营与业务顺利开展，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州融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仓储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常州融达将通过加强内控、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监事会意见**

常州融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仓储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有利于常州融达规范期货交割仓库运营与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铜、铝、镍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常州融达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

议》（约定库容为铜4万吨、铝5万吨、镍5千吨）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9,175.08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3%，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18%。其中融资性担保金额2,000.00万元，非融资性担保金额17,175.08万元。2023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4,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包含在上述公司担保额度的总额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